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7〕391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帮企减污” 下基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精神，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指导和帮助企业减污增效，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工作目标实现，我厅组织制订了《环境保护厅“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实施。

附件：《环境保护厅“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环境保护厅“帮企减污” 下基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精神，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号)、《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1号)、《关于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7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235号)等文件要求，为指导和帮助企业减污增效，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场等13个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的需求和难点问题，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组织企业和环保专家开展技术交流、培训；针对不同行业污染特征以及不同地区产业结构特色，开展专项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扶持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项目，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促进供需企业技术及项目交

流与合作，实现“帮企减污”；以服务企业促进绿色生产为核心，以解决企业污染防治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为导向，组织国内外权威环保专家深入企业现场调研、座谈，解决环境技术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技术案例汇编。分领域整理编制，主要包括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产品指导目录等材料。（科技标准处会同大气环境管理处、水环境管理处、重金属污染防治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等牵头组织，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二）开展技术培训及研讨会议。通过培训、座谈、研讨等方式，邀请国内外环保专家、环境保护部 3iPET 平台专家帮助企业理解掌握环保政策要求、选择和优化污染防治技术。（科技标准处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三）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广泛征集治污企业环保技术需求及项目信息，分别在各市轮流举办技术服务专场，根据供需配对组织治污企业与环保公司开展技术对接、洽谈、技术推广等活动。（科技标准处牵头，各市环境保护局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四）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及技术服务队。聘请国内外环保领域专家、环境保护部及 3iPET 平台专家、教授及环保龙头企业技术骨干等，组建指导专家团队；向区内各高校、科研院所及厅直属单位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技术服务队。不定期组织专家和技术服务队成员开展活动，以现场讲授示范、发放技术资料

等多种形式，对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政策、污染治理工艺技术及典型案例进行专题讲解；组织服务队下基层活动，到企业现场对存在技术难题进行实地指导及帮扶。（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五）开展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的推广。组织赴相关省市开展调研学习，了解掌握国内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推动污染治理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科技标准处牵头，大气环境管理处、水环境管理处、重金属污染防治处，各市环境保护局参与，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六）做好工作成果统计和宣传推广。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帮企减污”活动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将开展活动的材料、总结、图片（标注图片说明）、影像等资料，进行规范整理，于每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环境保护厅科技标准处。各市环境保护局对活动中出现的先进示范和典型案例，开展深入调研、凝炼技术要点和措施经验，给予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展活动成效和影响。（科技标准处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牵头，各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分别负责实施。）

三、组织机构

为强化“帮企减污”工作保障，环境保护厅成立全区“帮企减污”下基层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各相关业务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建立组织机构，指导和协调“帮企减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组 长：欧 波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成 员：胡永东 科技标准处处长
陈祖芬 大气环境管理处处长
赖春苗 水环境管理处处长
韦杰宏 重金属污染防治处处长
李亮光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
曾 辉 规划财务处处长
廖平德 环境监测处处长
蒙美福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
黄 勇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
梁雅丽 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标准处,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辖区相关工作开展。“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由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具体承担,广西环保“帮企减污”专家技术服务队提供支持。

四、进度安排

广西“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开展时间定为 2017-2020 年,服务时间 3 年,具体工作事项及初步安排时间如下:

(一) 2017 年 12 月,启动“帮企减污”服务基层活动,在柳州市开展第一期“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

(二) 2018 年上半年,在桂东片区的玉林、贵港、梧州等市开展“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

（三）2018年下半年，在桂东北和桂中片区的桂林、贺州、来宾等市开展“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

（四）2019年上半年，在桂南片区的南宁、崇左、北海市、钦州、防城港等市开展“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

（五）2019年下半年，在桂西片区的百色、河池等市开展“帮企减污”下基层系列活动。

（六）2018-2020年期间，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市环境保护局、企业以及广西环保“帮企减污”技术服务队及赴区外相关省市学习、调研，提升组织管理及业务水平。

（七）2020年下半年，总结成效，编制工作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充分认识“帮企减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策划组织工作，精心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需求引导，产业支撑。治污企业环保技术需求是系列活动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各市环境保护局要结合今年“五个专项行动”的成果和发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广泛征集技术需求和重点工程项目，为活动提供项目支持；同时借助环保治理需求引导，培育我区环保产业特别是环保服务业发展，为“帮企减污”活动取得预期成效提供技术和产业支撑。

（三）典型示范，正面宣传。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对“帮企减污”系列活动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报道，树立典型示范，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向全社会传递污染治理的正能量。

抄送：厅各有关处室，各直属单位。